賽事名稱：2025 澳門青少年足球邀請賽 (四人制)
主辦單位：澳門足球總會(本會)
賽事目的：培養該年齡層足球人口及建立平台提供比賽機會
賽事對象：本賽事只接受於 2017 年及 2018 年出生(8 歲組別)，並持有本澳學生證之少年參與
報名費用：費用全免
報名及截止日期：遞交報名表期由即日起至 **2025 年 9 月 28 日**
比賽抽籤日期：**2025 年 9 月 30 日**
賽事日期：**2025 年 10 月 12、19、26 日、11 月 2、9、16、23、30 日，共 8 日(逢星期日)**。（需視乎參賽隊數而定）
報名手續：1. 報名以在線上填寫表格方式。
2. 所有參賽球員必須提供由澳門衛生局註冊醫生所發出之健康証明書方可接受報名。
3. 每隊必須擁有 6 名球員(可男女混合)方可報名參加比賽，而每隊最多可報 10 名球員。每名球員只能代表一個隊伍參賽一個年齡組別。在指定限期，已報名之球員不足 10 名時，可增加註冊球員至 10 名。
4. 最後會視乎參賽隊數而安排賽程。

比賽制度：
1. 視參賽隊伍而定，最後決出冠亞季殿軍。
I. 當進入淘汰賽階段或附加賽事出現打和之情況即進行點球分勝負：
每隊先派三名球員主射，再和採用突然死亡制，直至分出勝負。

比賽裝備：
1. 由本會提供比賽用的足球。
2. 隊伍球員應當穿著相同顏色(守門員除外)並印上號碼的球衣，當比賽出現雙方隊伍球衣顏色相似或相近時，根據賽程表之編排，前方為主隊，後方為客隊，客隊須更換其他顏色球衣。而守門員之球衣顏色必須與在場球員及裁判員之球衣顏色明顯不同。
3. 每支球隊經進行第一場比賽後，球員球衣號碼不得更換。
4. 比賽進行期間球員必須配戴護脛。
5. 裝備是否符合規例，主裁判有絕對決定權。

參賽之隊伍：

1. 本賽事不限隊數。
2. 如出現參賽隊數不足，本會賽事委員會將保留取消舉行該項賽事之決定權。
3. 本賽事所有參與球隊之教練員必須為澳門足球總會註冊教練之人士擔任。
4. 賽事雙方球隊各派 4 名球員出場比賽，不限換人次數，換出的球員可再次換入比賽，換人球員必須先出場後入場，並需於指定區域內進行換人。
5. 每名球員累積三張黃牌、當場比賽內得到兩張黃牌被罰離場或直接領紅牌、必需於下一場比賽自動停賽一場。

球場守則及比賽時間：

1. 由本會指定合適的足球場進行。
2. 有關當時比賽場地、天氣狀況是否符合安全則屬即場主裁判之職權。
3. 後備廂座的座椅只供下列人仕使用，其餘人士一律不得使用：
   i. 領隊 1 人；
   ii. 教練員 2 人；
   iii. 球隊醫生 1 人；
   iv. 後備球員；
4. 當賽事進行前或休息時間內，若非即場比賽之隊伍球員，絕對禁止進入比賽範圍。
5. 比賽時間定為全場二十分鐘，不設上、下半場及補時；
6. 比賽不設越位。
7. 每場比賽開始前三十分鐘，各球會負責人/領隊必須填妥有關比賽表格並簽名作實，及將出場表格交付球賽助理裁判檢收，如無該球員註冊記錄，則不能作賽。
8. 本賽事根據國際足協所制定的 2024/2025 球例 [Laws of the Game] 進行。

比賽計分方式：

1. 計分

i.若賽事進行循環賽，賽和無加時，勝方得 3 分，賽和各得 1 分，負方 0 分；

2. 每當有兩隊或以上得分相同時，則以下列次序決定名次：

i.同分球隊中曾棄權者將排列最後。

ii.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分最高者 — 為前。

iii.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失球差較佳者 — 為前。

iv.以同分球隊對賽中得球最多者 — 為前。

v.全部比賽獲勝次數最多者 — 為前。

vi.全部比賽得失球差較佳者 — 為前。

vii.全部比賽得球最多者 — 為前。

3. 當上述七項條件仍未能決定名次時，將以附加賽決定名次。

4. 邀請賽中途退出參賽或被取消比賽資格的球隊，積分全部取消。（如比賽超過半數，則積分保留；其餘未賽的賽事，則作負 0：3）。

獎項：

1. 2025 澳門青少年足球邀請賽之獎盃及獎牌將如下頒發：

i. 冠軍，獎盃一座及獎牌；

ii. 亞軍，獎盃一座及獎牌；

iii. 季軍，獎盃一座及獎牌；

iv. 殿軍，獎盃一座及獎牌。

責任及風險：

1. 球員一經報名和簽名（家長/監護人）後，即已聲明在比賽期間導致受傷或傷亡，其責任自負，主辦機構不需負上任何責任。

上訴機制：

1. 本邀請賽作為草根比賽，不設申訴機制。

修改及解釋章則：

1. 澳門足球總會理事會保留修改、增刪及解釋本章則任何條文的最終決定權。

2. 如須修改或增添本章則內容，澳門足球總會理事會有權於任何時間作出修改。

3. 如有任何爭議或違反本章則，一切由澳門足球總會自行處理和保留最終決定權。

4. 如出現本章則未有提及之內容，本會理事會保留最終決定權。